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5,12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5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28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98000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7月28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金额（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75070188000132505	258,800,000.00	金额包括公司列支的发行费用7,600,000.00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5 项，项目投资与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备制造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3,988.73	4,100.00
2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BOOT 项目	8,100.37	5,300.00
3	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BOOT 项目	4,400.37	3,500.00
4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	6,000.43	5,550.00
5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	9,050.52	6,670.00
合 计		51,540.42	25,120.00

若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对上述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 25,783.27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 01980011 号《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25,120.00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备制造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4,142.92	4,100.00
2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BOOT 项目	5,647.74	5,300.00
3	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BOOT 项目	3,770.71	3,500.00

4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	5,551.49	5,550.00
5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	6,670.41	6,670.00
合计		25,783.27	25,120.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120.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4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01980011号《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中材节能编制的截止2014年7月2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中材节能使用募集资金25,1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中材节能以募集资金25,1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25,12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上网公告文件

- （一）《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980011号）；

（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